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處理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問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當局加強打擊違例欠薪所採取的措施。

#### 法例條文

2. 僱主有法定責任支付僱員的工資。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23、24 及 25 條分別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僱傭合約完結之日、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向僱員支付工資。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依時支付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執法措施

3. 勞工處非常重視僱主拖欠或短付僱員工資的問題。打擊違例欠薪是勞工處其中的一項主要工作，爲了加快對違例個案的調查工作，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了新的僱傭申索調查組，以及調配更多人手，就僱主拖欠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決款項的個案進行調查。此外，勞工督察及職業安全主任會主動對那些通常有較多欠薪個案的行業（例如建造業、飲食業及零售業）進行巡查，以查看是否有違例欠薪的個案。勞工處亦已透過內部調配加強檢控人手。

#### 調查及巡查

##### 僱傭申索調查組

4. 僱傭申索調查組負責對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個案進行深入的調查，以便就適當的違例個案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檢

控行動。該組的人員會接受深入的調查工作訓練，包括由警務處、律政司、以及法律和會計界的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訓練。

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底，該組已完成對 410 宗個案的調查，其中 340 宗涉及過期支付、拖欠或短付工資。至今，有 170 張涉及違例欠薪的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另有 73 張傳票尚待聆訊。我們預計在未來數月內，將會向違例欠薪的僱主發出更多的傳票。該組的執法行動亦促使一些僱主清付欠薪，有 50 名僱主(佔 165 宗已完成調查的拖欠或短付工資個案的 30%)在該組展開調查後，已向僱員支付欠薪。現時，約有 360 宗個案仍在調查當中。

### 工作地點巡查和針對特定目標的行動

6.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勞工督察在進行全港性的例行巡查時，會主動與僱員面談，以查探是否有欠薪個案。這類巡查亦包括調查僱主是否有遵守各項法例，例如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等。職業安全主任就安全事宜到地盤巡查時，也會留意是否有拖欠工資的情況。

7. 自二零零二年年中起，職業安全主任進行了兩次特別行動，以偵查建築地盤是否有欠薪個案。在該兩次特別巡查行動中，有 79 名僱員報稱遭僱主拖欠工資，他們分佈在 30 個建築地盤。

8. 與此同時，勞工督察也對飲食業和零售業進行了兩次特別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我們巡查了 3016 間食肆，在其中 53 間發現涉嫌欠薪個案，結果有 45 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此外，在我們進行調查後，六間食肆的 33 名僱員已取回工資和其他法定權益。我們亦對 6288 間零售店舖進行了巡查，在其中 26 間發現有拖欠工資情況。我們現正對有關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 調查僱主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決款項的個案

9. 勞工督察協助調查僱主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決款項的個案。在二零零三年首十個月內，部門建議就

128 宗涉及拖欠工資的個案提出檢控。在這些個案，法庭審結了 116 張傳票，當中 97 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此外，在我們調查期間，有 43 名僱員已取回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他們其後拒絕出任控方證人。

### 短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資的問題

10.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成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負責制訂策略，打擊僱主短付外傭工資和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爲，例如協助及教唆僱主短付外傭工資等。該專責小組已就涉嫌短付工資的違例個案加強交換情報工作，策劃對有關職業介紹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切勿以身試法。

11. 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短付僱員的工資，而有關外傭願意出任控方證人，我們會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

12. 勞工處一向致力宣傳政府已公佈的外籍家庭傭工最低許可工資，並鼓勵被短付工資的外傭向我們尋求協助和擔任控方證人。我們曾舉辦簡介會及透過多種渠道，向外傭派發以他們母語編寫有關外傭權益的小冊子。我們亦與有關的領事館及外地工人組織保持聯繫，促請他們協助及鼓勵外傭就短付工資問題作出投訴。自 2003 年年初，我們與外地工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設立了通報機制，方便外傭舉報短付工資的個案。至今，我們共接獲 8 宗涉及 11 名外傭的轉介個案。

### 勞工處的檢控工作及成果

13. 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僱員的工資，我們會考慮提出檢控。我們亦會根據《僱傭條例》第 65 條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請其下令僱主清付工資。倘若僱主未能遵照法院命令清付欠款，裁判官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1 和第 101A 條的規定發出傳票或手令，聆聽違例者就不支付欠款所作出的解釋（如有的話）；如果違例者無能力清付，裁判官可延長寬限期，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68 條所訂的刑期表判處違例者入獄。法院命令是由司法機構負責執行。

14. 在二零零三年首十個月內，法庭審結有關僱主拖欠工資的傳票共有 496 張，而去年同期則有 156 張。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達 386 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61%，並遠遠超過二零零二年全年所錄得的 139 張。在個案中所錄得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 元，有關僱主更被法院下令清付 95,604 元的拖欠工資。被定罪傳票數字的大幅增加，正是勞工處在決定加強檢控違例欠薪及成立僱傭申索調查組後所取得的成果。

15. 我們亦錄得首宗涉及一位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未能在法定時限內支付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根據《僱傭條例》第 64(B)1 條，凡法團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本身的疏忽，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有關的董事被罰款 10,000 元，而涉案的兩間公司被罰合共 10,000 元。

16. 在二零零三年首十個月，我們已成功檢控三名短付外傭工資的僱主，案件共涉及 24 張傳票，而二零零二年則沒有錄得被定罪的個案。在上述案件中，最高的罰款個案為 22,000 元。

17. 在 2003 年 6 月，一名僱主因串謀一間職業介紹所欺詐入境事務處，支付低於規定的最低工資給其外傭，被入境事務處檢控。該名僱主被法院裁定有罪，被判入獄 4 個月及被勒令向其外傭作出補償。入境事務處其後基於有關的職業介紹所作爲中間人而進行非法活動，拘捕其持牌人/經營者。在 2003 年 10 月，她因犯同樣的串謀罪行被定罪及被判入獄 3 個月。當局將會繼續努力打擊向外傭短付工資的罪行。

### **檢控違例欠薪個案時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

18. 在《僱傭條例》下就欠薪個案提出檢控時，我們遇到一些實際問題及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19. 首先，在檢控欠薪個案時，控方須證明僱傭關係及僱主拖欠僱員的工資。由於這些欠薪個案通常都是勞資雙方一對一的情況，僱員必須擔任證人，出庭就僱傭關係及尚未收到的工資作證。如果有關僱員拒絕或不再願意擔任控方證人，檢控將無

法繼續進行。事實上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需要在最後一刻終止一些檢控個案。

20. 其次，刑事檢控的舉證準則相當高，控方需要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違例事項的每一個元素。如果法院接納僱主有合理辯解，或關於其故意違例的指稱並不成立，又或控方證人的證供有疑點而不可信，則違例欠薪的罪名便不能在無合理疑點之下成立。在這種情況下，法院亦會撤銷有關的傳票。

21. 第三，《公司條例》第 186 條訂明，在法院發出清盤令後，便不能對有關公司進行檢控。因此，我們也曾遇到公司遭清盤而不提證供起訴的個案。

22. 最後，我們亦有經法院以郵遞及親身派遞的方法，但未能成功把傳票送交僱主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我們已嘗試根據僱員提供的地址、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資料，以及與案件有關而經任何合法途徑所獲得的地址派送傳票，但在一些個案，這些方法到最後仍沒有結果。

## 教育及推廣工作

23. 勞工處已加強教育和推廣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及有關的罰則和成功定罪的個案，使他們知所警惕。我們也教育僱員認識他們的申索權利，以及出任控方證人的重要性。

24. 我們會持續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有關的工作包括：

- 藉著巡查工作場所，以及透過勞工處各辦事處及勞資審裁處，向僱主和僱員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
- 於研討會及透過勞工處的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以及傳媒，向僱主、僱員、職工會及僱主組織傳達有關訊息；
- 呼籲職工會及勞工團體提供協助，請他們鼓勵僱員出任控方證人；

- 與建造業的職工會及外地工人組織/非政府機構設立特別的通報機制，以便他們盡快轉介有關短付工資和拖欠工資的投訴予勞工處跟進；
- 透過傳媒宣傳獲定罪個案的審訊結果；以及
- 透過講座及傳媒，宣傳有關保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訊息，以減少涉及工資的糾紛，並有助勞資雙方解決這類糾紛。我們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編印一本新的小冊子，向市民傳達有關訊息。

## 總結

25. 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尤其是嚴重的個案，是勞工處首要的任務。我們已向公眾表明我們決心遏止拖欠工資的違法行為。現時已有更多僱員認識本身的權利，他們亦較願意向勞工處尋求協助及挺身出任控方證人。此外，我們大大加強了檢控行動和宣傳工作，對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產生了阻嚇作用。在 2003 年首十個月內，向違例欠薪僱主作出檢控的數目及獲定罪的傳票均處於高水平，是前所未見的，顯示了我們維護僱員法定權益的決心。

26. 我們將繼續透過巡視、特別行動、調查、檢控、及公眾教育以加強執行和宣傳有關支付工資的法例條文。我們相信在全力執行這些措施後，加上經濟環境逐步改善，拖欠工資的問題在未來會有所減少。

勞工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